

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2016 年度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

杭师质监〔2016〕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机构、教师培训机构、各有关市属高校：

根据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教高师〔2015〕27 号）和《浙江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关于印发 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浙师质监〔2016〕2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将组织开展我市 2016 年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 2016 年本地区质量监控工作计划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应在学习领会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的基础上，根据本通知所明确的各项工作要求制定 2016 年本地区质量监控工作计划，于 6 月 31 日前报送市监控中心。

二、参与《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制定

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将在 9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这一制度是实现我省教师培训深化改革的重大步骤，是教师培训事业从“数量”转向“质量”的关键举措。制度本身给市、县两级预留了充分的政策空间，各种改革措施的落实必须体

现在各地的实施细则中。各地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应积极介入到细则的制定工作中,探索如何从质量监控角度推进培训分层分类,将“质量第一”的理念全面渗透到实施细则中,以确保我省的教师培训事业进一步提升质量,更好地为教师、校长专业发展服务。

三、以“提升工程”项目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

“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”项目是覆盖全员的政府工程,量大面广、承办机构复杂。各地监控机构应把日常监控的重点放在该项目上,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检查评估该项目培训质量,在年底上交工作总结时应对该项目的监控工作进行重点介绍。同时,各机构应切实展开对本地区其他培训项目的日常监控和听课自查,检查比例不得低于20%;同时应主动联系分管培训工作教育局领导随机听课不少于2次,监控机构主要负责人随机听课不少于4次。抽查情况应按项填写《浙江省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培训项目过程管理抽查表》,听课情况应按讲填写《浙江省中小学(幼儿园)教师培训听课记录表》。上述表格复印件均要求在2016年底汇总至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。

四、实施跨县(区、市)交叉轮转抽查

2016年我市跨县(区、市)交叉轮转抽查序列为两大循环:上城→下城→江干→拱墅→余杭→西湖→上城,下沙→滨江→萧山→富阳→桐庐→建德→淳安→临安→下沙;箭头左侧为抽查方、右侧为被抽查方。抽查方(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构)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被抽查方(当地教师培训机构)提供一个月内所有教师培训项目(含校本培训)目录(含项目名称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信

息)。抽查方应在一个月内，按照抽查项目数不低于被查方培训项目总数 10%的比例，组织本县（区、市）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专家采取随机、不定期、不通知的方式展开 1 次或多次抽查。

五、举办培训质量监控专题会议

为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经验交流，探讨有效的质量监控方法，市监控中心将在暑期的杭州市教师培训机构年度业务会议中，策划举办培训质量监控专题会议，分享典型经验，探讨如何利用技术手段深化监控效率等问题。请各监控机构注重工作经验积累和方法探索，届时积极参会。

六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

各地监控抽查工作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“28 条办法”、“六项禁令”等有关文件，严格工作纪律，严禁安排宴请和赠送礼品，简化接待，轻车简从。各有关检查组应自觉遵守各项纪律，并本着实事求是，高效务实的作风，认真负责地做好监控和抽查工作。

联系方式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58 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6 号楼 413 室（邮编：311121），联系人：何笠，电话：0571—28867925，邮箱：heli_le@126.com。

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

2016 年 5 月 20 日

